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职务；
- （2）公示时间：2019年4月26日起至2019年5月7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
- （4）公示结果：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没有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起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有 5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
2	王洋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
3	王国强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
4	雷平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
5	张忠阳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人员

5、除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存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以上 5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其他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